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2年度直达资金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预算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我区财政局充分准备，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积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全年直达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规范**

我区财政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对标市财政局出台的《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榆政财发〔2022〕17号），第一时间出台了《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统揽部署2022年直达资金工作情况。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支出，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建立直达资金通报机制，对各相关支出股所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对预算单位对照《榆阳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对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考核管理。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下达情况**

我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及时高效，各相关股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于5个工作日内将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各相关股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及时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尽快安排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22日，系统共收到直达资金101490.03万元，已分配下达资金101152.03万元，未分配资金338万元，资金下达率99.7%，未分配原因是直达资金系统未分配资金上级指标于12月22日才分配下达。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16355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73751.0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067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10万元。

**三、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区持续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及时将支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数据导入监控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22日，2022年直达资金支出86018.25万元，支出率84.8%。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6355万元，支出率10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58347.37万元，支出率79.1%；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0605.88万元，支出率99.4%；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710万元，支出率100%。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资金6857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9498万元，支出率10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270万元，支出1270万元，支出率100%；渔业发展补助资金500万元，支出299.05万元，支出率59.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6580.48万元，支出5145.93万元，支出率78.2%；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463万元，支出3898万元，支出率60.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5409万元，支出5409万元，支出率100%；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428.15万元，支出2723.88万元，支出率61.5%；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400万元，支出533.91万元，支出率38.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000万元，支出6000万元，支出率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2141万元，支出2141万元，支出率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33.6万元，支出112.97万元，支出率21.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4038.14万元，支出3728.77万元，支出率92.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1741.24万元，支出17228.16万元，支出率79.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36.44万元，支出36.44万元，支出率100%；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1万元，支出189.96万元，支出率94.5%；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428万元，支出878.19万元，支出率6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6323万元，支出6323万元，支出率100%；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62.77万元，支出362.77万元，支出率100%；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820.18万元，支出601.52万元，支出率21.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72.47万元，支出67.57万元，支出率93.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02.56万元，支出1397.25万元，支出率69.8%；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75万元，支出306.88万元，支出率81.8%；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299万元，支出10299万元，支出率100%；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710万元，支出710万元，支出率100%。

截至12月22日，2022年参照直达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950万元，支出425.09万元，支出率44.7%。

截至12月22日，2021年结转资金4379.81万元，已支出3339.41万元，支出率76.25%。

**四、直达资金制度台账建设情况**

我区财政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按照中省市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由预算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国库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支出台账，各支出管理股所及各相关单位建立直达资金项目台账及惠企利民台账等，目前所有台账均已建立完善，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国库股指定专人每天及时同步接口模块指标和支付数据，及时关联支付数据。各支出管理股所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并建立了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同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等情况，确保报告质量，绝不敷衍了事。

**五、直达资金政策支出成效情况**

我区将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用于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投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等，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支出成效案例：**2022年我区直达资金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409万元现已由民政局全部拨付至困难群众。我区深化2021年全国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应用全国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经验和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体系探索实践优秀案例成果，实现了在统一的标准体系下合理体现城乡差异，在统一的认定规则下解决南北农村差异，在统一的经办程序下完成城乡协同管理。制定印发了《榆阳区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办法》与详细工作指引，实现（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全面统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民政兜底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有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给予专项帮扶救助，做到了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六、存在问题及明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问题**

我区直达资金下达迅速，资金使用总体上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支出进度偏慢问题，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是支出进度一直处于全省中下游；直达资金系统与陕西财政云系统并轨后，系统台账偏离度较大；直达资金系统上级指标下达与实际指标下达不同步，实际指标滞后，导致县区资金下达迟滞，不能及时分配；直达资金系统监控预警疑点信息条数较多等问题。

**（二）明年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们将按照省市对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上继续狠下功夫，促进党中央、国务院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做好2022年度收尾工作，确保结转指标及时拨付。**对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2022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全部支付完毕而进行结转的项目资金，在2023年进行重点督促，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开展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确保结转项目第一时间完成支付，为2022年直达资金工作完美收官。

**二是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分配下达2022年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继续加大项目储备准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夯实项目库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储备制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和应用，不断提高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推进项目新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强在建项目后续资金保障，支持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四是做好直达系统与陕西财政云系统并轨工作，确保并轨工作顺利施行。**落实好全省全面推进的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轨上线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系统资金下达、预警、支付等情况，及时上报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及时向上提供合理意见建议，确保直达资金监控模块在陕西财政云系统顺利上线运行。